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2月1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柳长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张丕杰先生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丕杰先生主持。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投资预算的议案》

公司依据发展规划和内外部市场分析，并结合经营实际，编制了公司2022年投资预算报告。2022年投资预算总额预计为128,677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股权项目	技改项目	更新改造项目				投资合计
			新产品投资	效率提升投资	专项投资	其他投资	
总计	3,782	46,545	44,981	23,856	9,158	335	128,677

特别提示：上述投资预算为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能否按期实施完成还受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保障战略目标的落地，综合考虑客户产量、材料价格波动、客户降价及降本增效措施等前提条件，编制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 2021 年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产销量较年初预算大幅增加，关联交易涉及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同比增加。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柳长庆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 2021 年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产销量较年初预算大幅增加，公司与关联方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涉及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同比增加。公司销售分公司与吉林省车益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额度	增加后总预计额度	2021 年 1-9 月已发生金额
采购业务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协作产品等	市场定价	370~444	250	620~744	412.08
销售业务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市场定价		30	30~36	19.61
	吉林省车益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市场定价		2,300	2,300~2,760	1,441.46
	合计				2,330	2,330~2,796	1460.77

总计			370~444	2,580	2,950~3,540	1872.85
----	--	--	---------	-------	-------------	---------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张丕杰先生、柳长庆先生、孙静波女士、李鹏女士、陈培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合计金额尚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 所规定之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综合服务、金融存贷款服务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合营联营公司拟发生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接受劳务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的产生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严格遵循相关规定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柳长庆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

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严格遵循相关规定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 2021 年 1-9 月已发生金额
采购业务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协作产品等	市场定价	1,435~1,722	11.69	412.08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材料、协作产品等	市场定价	10,837~13,004	88.31	—
	合计			12,272~14,726	100.00	412.08
销售业务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市场定价	90~108	2.88	19.61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市场定价	30~36	0.96	—
	吉林省车益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市场定价	3,000~3,600	96.16	1,441.16
	合计			3,120~3,744	100.00	1460.77
提供劳务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实验费	市场定价	40~48	100.00	—
总计				15,432~18,518		1872.85

关联方信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情况
1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张丕杰</p> <p>注册资本：181,055 万元</p> <p>注册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 777 号</p> <p>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租赁业务、物业服务业务；仓储和配送业务及相关服务。</p> <p>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实控人的控股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p>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446,149 万元，净资产 827,469 万元，营业收入 1,111,343 万元，净利润 90,847 万元。</p>
2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王晓平</p> <p>注册资本：10,400 万元</p> <p>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 4579 号</p>

		<p>主营业务：开发、生产汽车底盘系统及相关零部件、制动系统及相关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汽车气囊系统，座椅安全带和方向盘及其零部件；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p> <p>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联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p>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46,712 万元，净资产 75,595 万元，营业收入 761,515 万元，净利润 40,027 万元。</p>
3	吉林省车益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顾翔华</p> <p>注册资本：3,300 万元</p> <p>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东街 3330 号吉林省国家广告产业园项目创意孵化楼</p> <p>主营业务：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销售兼网上销售：润滑油、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家具、室内装修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贸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网页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呼叫中心；汽车租赁（操作员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美容、汽车维修、二手车交易、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供热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供热设备研发、销售、安装、维修，采暖工程设计、施工，五金交电批发、零售，防伪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防伪标志、纸制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研发、批发、零售，系统集成服务，网络综合布线，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护，机械设备租赁，教学仪器、实验室设备经销，供热服务，供热设备维修，电力工程、建筑工程、管道工程施工，节能产品研发、销售，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城乡规划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煤炭：经销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p> <p>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联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p>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110 万元，净资产 2,247 万元，营业收入 1,966 万元，净利润-240 万元。</p>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张丕杰先生、柳长庆先生、孙静波女士、李鹏女士、陈培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合计金额尚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 所规定之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富维海拉公司研发楼工程项目立项的议案》

为支撑公司战略目标，掌握车灯核心技术，建立车灯核心件自制能力，扩大客户和车灯产品品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现有土地资源，拟在长春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厂址建设研发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适时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部分议案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尚需有权国资审批单位的批准，为了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